

证券代码：873910

证券简称：北京检验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刘国营、周丽玮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国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9 月-1983 年 7 月就读于北京钢铁学院机械系冶金机械专业，获大学本科学历；1985 年 9 月-1988 年 7 月就读于北京科技大学机械系冶金机械专业，获硕士学历。1983 年 08 月-1985 年 08 月担任冶金工业部第 20 冶金建设公司机械安装公司技术员；1988 年 08 月-1998 年 12 月担任钢铁研究总院设计研究所工程师、副所长、高级工程师；1999 年 01 月-2014 年 12 月担任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副部长/部长、投资建设部部长、总裁助理；2015 年 01 月-2019 年 10 月担任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主任，曾任职钢研高纳（300034）、钢研纳克（300797）董事；2019 年 10 月-2021 年 05 月担任钢研大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钢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 年 06 月-2023 年 02 月担任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改革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正职级）；2023 年 02 月退休后，受聘担任江苏集萃安泰创明先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两家全资子公司董事。2025 年经公司董事换届选举提名，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人与公司及公司主要

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独立董事任职的独立性要求。

周丽玮，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7月-1985年7月为南京化工学院学生，获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9月-2000年12月就读于山东大学材料工程专业工程硕士班。1985年7月-1991年5月担任天津建筑材料工业学校助教；1991年5月-2006年5月担任山东工业陶瓷研究设计院质检中心副主任；2006年5月-2007年3月于北京烁光晶体公司负责标准化及质量管理；2007年3月至今于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负责建筑材料行业质量、检验、计量及标准化管理。2025年经公司董事换届选举提名，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3年。本人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独立董事任职的独立性要求。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刘国营、周丽玮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刘国营	2	2	0	0	否	1
周丽玮	2	2	0	0	否	1

2025年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名刘国营先生、周丽玮女士为委员会委员，由刘国营先生担任召集人。我们均按规定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筹备及工作开展，对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发表专业意见，推动专门委员会规范、高效运作，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在会议审议过程中，我们针对公司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关联交易、

审计机构选聘等关键事项，主动向公司经营管理层询问了解相关情况，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合规性。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刘国营、周丽玮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12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何光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谷秀志先生担任公司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杨永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杨永红先生、马国儒先生、岳敬平先生、徐若松先生担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岳敬平先生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2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选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任杨永红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我们未行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董事特别职权，即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如后续公司出现需要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相关事项，我们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恰当行使特别职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履职保障及其他相关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充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能够及时向我们提供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各类信息，对我们提出的问询和调研需求均能积极配合、及时回应，确保我们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不存在任何妨碍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

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我们除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外，还主动通过与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经营管理层沟通交流、查阅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方式，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重大合同履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情况，密切跟踪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助力公司规范治理和持续健康发展。

同时，我们积极关注新三板最新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市场动态，不断提升自身的履职能力和专业水平，确保能够更好地适应公司治理和监管要求。

### 总体评价与后续履职计划

2025 年度是公司董事会换届的重要年份，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全程参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各项重要决策，在公司规范治理、重大事项决策、维护股东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独立监督和专业支撑作用。总体来看，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工作规范、有序，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开展工作，认真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026 年，我们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一是继续认真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审慎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财务审

计、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重大事项保持高度关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和建议；二是持续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监督，密切跟踪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现潜在风险并提出应对建议；三是充分发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的职责，推动委员会切实履行审计、风险管控等职能，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四是不断加强自身学习，及时掌握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提升履职能力和专业素养；五是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桥梁作用，加强与公司股东、经营管理层及中介机构的沟通交流，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贡献专业力量。

我们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确保公司治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国营、周丽玮

2026年3月30日